

# 赤峰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赤工改综合字〔2025〕1号

## 赤峰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优化提升方案的通知

各旗县区工改办、市工改各成员单位：

现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优化提升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区各单位按照文件要求，认真抓好落实。

赤峰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5年2月24日



#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优化提升方案

为深入落实自治区“六大行动”、赤峰市“十大行动”有关项目审批服务要求，落实市委唐书记在政务服务中心调研视察时的指示精神，推进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推动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投产，为经济建设发展助力，制定本优化提升方案。

## 一、持续优化审批流程

（一）梳理审批事项。各成员单位对本部门负责的工程建设领域审批事项进行再梳理，同一阶段的事项，能精简的要精简，能合并的要合并；不同阶段的事项，能同步办理的要同步办理。

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旗县区

完成时限：2月份

（二）细化审批流程。结合本地区工程建设项目结构形式、使用功能、建设规模、风险程度等，分类分级细化建设项目的审批流程图。制定出台最新服务指南，全面梳理审批事项清单和审查标准，确保事项清单外无审批。

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旗县区

完成时限：2月份

（三）推进联审联验。推广联合测绘，做好测绘成果汇交和共享，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各阶段的测绘事项“统一标准、只测一

次、成果共享”。推进联合审图，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图纸全过程数字化管理，项目设计、施工、竣工、归档全过程“一套图”闭环管理。按照联合验收一件事要求，规范联合验收程序，各相关部门协调配合，提升联合验收工作效率。

责任单位：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相关单位，旗县区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 二、规范审批用时管理

（一）梳理审批用时。梳理并公开本地区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市政公用报装接入全流程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用时，明确起止时点、计时规则等。加强审批用时亮灯预警管理，杜绝审批逾期现象。

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旗县区

完成时限：3月份

（二）简化审批要件。探索推进在更大范围、更多事项中实行容缺受理、承诺制审批，推进极简审批模式，让企业花费最少时间、提供最少材料办理审批手续。

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旗县区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压缩审批时限。各部门协调配合，全力压缩审批时限，提升审批效率。政府投资审批类房屋建筑工程全流程审批时限由41个工作日压缩至25个工作日以内；社会投资备案类、核准类房屋建筑工程全流程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缩至20个工作日

以内；政府投资审批类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由 26 个工作日压缩至 18 个工作日，社会投资备案类、核准类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审批时限由 17 个工作日，压缩至 14 个工作日以内。

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旗县区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 三、强化重点项目服务

（一）落实改革措施。持续落实好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承诺制规划核实、承诺制档案验收、单体验收、验登合一、定制化审批等改革措施。围绕企业需要和群众诉求，持续推出更有针对性、更加适用的改革措施，着力解决难点堵点问题。

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旗县区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二）抓好项目服务。落实重点项目会商联审制度，完善重点投资项目手续代办帮办机制，从落地、建设到运营全方位全流程跟踪服务。建立容缺受理、告知承诺事项备案、材料限时补齐、监管保障工作机制。

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旗县区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完善前期手续。规范完善项目前期策划生成机制，深化区域评估，扩大区域评估共享应用范围，鼓励推行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简化项目审批手续，推动更多项目实现“拿地即开工”。优化市政公用服务，市政公用设施报装、外线

工程许可事项集成办理，构建水电气暖网联合报装“一件事”主题服务模式，全面提升市政公用服务效能。

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旗县区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 四、推进审批系统建设

（一）加快平台建设。按照工程项目审批系统 3.0 标准，加快推进系统建设，形成部门之间互联互通、互相认证、信息共享的审批网络。

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二）推进数字化报建。提升加快推进电子证照、电子材料在网上办理过程中的归集共享，推动实现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一律免于提交，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一律免于提交实体证照。

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旗县区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提升审批便利度。引导建设单位网上申报全流程事项，全力推进无纸化、不见面审批。拓展移动端应用，推进由网上可办向全程网办、好办易办转变。

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旗县区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

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24 日印发

---